

審判日



zh t

審判之日

「願諸天歡呼，……願大地歡喜；……願田野歡騰，
其中一切都歡喜；……願林中的樹木在耶和華面前歡
呼，因他要來……以公義審判世界，以他的信實審判
萬民。」
詩篇 96:11-13

聖經關於全人類未來審判日的教導，既令人安心又充滿盼望。這與經文中邀請眾人歡欣的應許相契—

一
因主將「以公義審判世界，以祂的信實審判萬民」
。

使徒保羅在亞略巴古講道時，曾明確宣告這審判之日的來臨。他告訴眾人：神已定下日子，要藉耶穌基督「按公義審判世界」，並「藉叫他從死裡復活的事，給眾人憑據」。（使徒行傳17:31）

主在救贖計劃中預備的未來審判日，不僅是賞賜義人、懲罰惡人的時刻，更將成為一個試煉期。在此期間，人們基於對相關事物的充分認知，得以選擇順服主或悖逆、選擇公義或不義。

這意味著審判日並非尋常二十四小時之日，正如聖經所教導的，它將是長達千年的整個時代。事實上，這正是基督掌權統治地上的千年期，因祂既是審判者亦是君王。在此時代忠信跟隨耶穌的信徒，將在千年期間與祂同作王，並參與審判世界的使命。

啟示錄 20:4；哥林多前書 6:2

這些聖經中優美而和諧的教導，常被錯誤觀點所掩蓋——

即認為每個人永恆的命運在死亡瞬間便被上帝不可逆轉地決定。此種想法並無經文依據（唯獨在福音時代接受基督、將生命獻身於神聖事奉之人除外）

◦

相反地，耶穌明言：不接受祂教導者，現今不被審判，而留待將來。「人若聽見我的話而不信，我並不審判他……我所說的道，在末日要審判他。」（約翰福音 12:47-48）

48) 這何等完美地呼應了本文所載的應許——在未來那歡欣的審判之日，人們將憑「真理」受審判，因耶穌的言語無疑就是真理。

當今的審判之日

耶穌說那些現在不信祂話的人不受審判，這話暗示著那些信祂並成為祂門徒的人，此刻確實正經歷審判。這話確實屬實。但要理解其完整含義，必須明白聖經在此處所用的「審判」一詞，不僅指判刑，更包含引向判刑的試煉之意。

因此，聖經稱基督徒此刻正處於受試驗之中。彼得談及「你們信心的試驗」，並說這試驗「比那會朽壞的金子更寶貴」（彼得前書1:7）。

（彼得前書1:7）。他另寫道：「你們遇見火煉的試驗，不要以為奇怪，好像遭遇非常的事。」（彼得前書4:12）。顯然，基督徒的試煉是嚴峻的，但相應的賞賜也極其豐厚：「你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生命冠冕。」（啟示錄2:10）

彼得提及基督徒的「火般的試煉」或審判後，進一步闡明：「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若先從我們起首，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？若義人僅僅得救，那不敬虔和犯罪的人又將如何呢？」
（彼得前書4:17-18）

18）。這段經文明確指出，現今時代正是信徒——「神的家」——受審判的時期。

這僅是主審判工作的開端。彼得追問：「那不敬虔和犯罪的人將顯現何處[受審判]？」使徒在此經文中未自答此問，故有人推論不信者無須經歷未來審判，終將現身於永恆刑罰之地。

然而耶穌的回答截然不同。如前所述，祂宣告那些聽了不信的人，現今暫且放過，但將在「末日」因祂的「話」受審判。(約翰福音12:47-48)

48）。在這奇妙的應許中，主明確宣告不信者的審判不在今生。

他們永恆命運的定奪尚未作出，須待「末日」方能顯明。

「末日」一詞並非指個人現世生命的終結。馬大談及兄長拉撒路時，同樣使用此詞：「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，他必復活。」

(約翰福音11:24)。請注意，「末日」指的是復活之時。那是基督掌權並施行審判的一千年之日——在神救贖人類、使人類脫離罪惡與死亡的計劃中，最後的偉大日子或時期。

從已引用的經文中顯然可見，如今唯有獻身於主的信徒才面臨終生的審判。他們沒有第二次試煉期，若我們未能察覺確立此事實的經文僅適用於基督徒，便容易誤以為除現世之外，無人享有試煉期。

然而，任何人若仍處於定罪狀態，便不可能經歷終生的試煉。這正是所有未接受基督為救主、未立志獻身遵行神旨意之人的處境。

信徒則不同，憑著信心，他們得以脫離因始祖亞當而臨到世人的定罪（

）。在主面前的新地位裡，他們享有「稱義的生命」，其中「沒有定罪」（羅馬書5:18；8:1）。

耶穌揭示了這與未來審判日相關的重要性，祂說：

「聽見我話又信那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（希臘文"krisis"，意為審判）；是過從死裡轉入了生裡。」

（約翰福音5:24）。這清楚告訴我們：信徒藉著信心，此刻已從死裡復活，未來不會再受審判；他們的審判或考驗之日，正是當下。

若要理解世界末日審判的目的及其結果，此乃必須深思的重大真理。例如，這排除了「罪人將與聖徒分離」的觀點——

該分離乃基於各人死時先前作出的抉擇；因耶穌強調，祂真正的追隨者「聖徒」根本不會出現在那未來的審判中。

在復活中

如前引述，耶穌說信的人從死裡復活。這當然是以信心為基礎。從神的角度看，這些人不再受定罪。約翰福音5:29中耶穌所指的正是這群人，祂說行善的人「要復活得生命」。

他們的審判時刻已過，在復活時將因「恆心行善」而得著「榮耀、尊貴、不朽」的賞賜。羅馬書2:7

行惡之人

耶穌向我們保證，復活不僅是為「行善」之人預備的，因祂說所有在墳墓裡的人都必聽見祂的聲音而出來（約翰福音5:28）。然而，正如下一節經文宣告的，唯有行善者將復活得著「生命」，而「作惡」之人則要復活受「審判」。

耶穌使用的希臘文是「krisis」，而常見譯本誤譯為「定罪」。

希臘文「krisis」意指關鍵的試煉時刻或經歷。基督徒的關鍵試煉發生於今生，若能成功通過，便將在復活時得享生命。其餘之人則「要復活受審判」，即面臨審判或審判日。對他們而言，決定永恆命運的重大危機，將在死後甦醒之際降臨。

未來世界千年的試煉期，某種意義上將是人類的第二次審判——

第一次審判發生在伊甸園中。那日是我們始祖的審判日，其結果為全人類所共享。

在那場審判危機中，亞當違背神律而被判處死亡。其子孫因血統承襲了這刑罰。正如使徒保羅所言：「因一人犯罪，眾人都被定罪。」（羅馬書5:18）

神曾向亞當闡明祂的旨意與律法：「不可吃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。」（創世記2:17）這律法簡明清哳，毫無晦澀之處。亞當的定罪源於他選擇背離所啟示的真理。

他的悖逆不僅帶來死亡，更導致理解力的喪失。對神及其旨意的黑暗，正是他「墮落」的必然後果，而亞當的後裔也從他那裡繼承了這份「黑暗」的遺產。以賽亞如此描述世人的普遍處境：「黑暗必遮蔽大地，幽暗必籠罩萬民。」（以賽亞書60:2）

然而，上帝對人類的創造之愛從未停止。祂「愛世人」至深，甚至差遣獨生愛子，將亞當及其後裔從死亡中救贖出來。祂更藉基督為世界預備了啟蒙之道。因此，以賽亞在描述「深淵般的黑暗」籠罩眾民後，緊接著宣告：「但耶和華必向你顯現，祂的榮耀必照耀你。

外邦人必來就你的光，君王必來受你發出的榮光。
」（第2-3節）

與此相符，耶穌宣告：「我是世界的光。」（約翰福音8:12）我們也得知祂是那真光，照亮「凡到世上來的人」

（約翰福音1:9）。然而，並非「凡人」都已蒙福音之光照耀——

這光正從耶穌基督的臉上放射而出。就絕大多數人類而言，約翰的宣告至今仍屬真實：「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領受。」（約翰福音1:5）

誠然，不領悟光明者無法接納並為此歡欣。正因如此，耶穌說：「人若聽見我的話而不信，我不審判他。」（約翰福音12:47）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你們的眼睛有福了，因為看見了；你們的耳朵有福了，因為聽見了。」

(《馬太福音》13:16)。當耶穌解釋自己此刻不審判那些聽了祂話卻不信的人時，祂援引並應用在自己與事工上的預言作為理由：「祂使他們的眼睛昏迷，心志頑梗，免得他們看見就轉而痊癒。」(《約翰福音》12:40)

耶穌說：「神差祂的兒子到世上來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」(約翰福音3:17)信靠基督——那真光——是人得以脫離定罪的唯一條件。然而，既然當今世人整體仍不明白這光，未來必有啟示與審判之日的必要性便顯而易見。

死人聽見

我們已引述主的話語，祂保證那些如今聽見並相信祂話語的人
——
藉著現今的信心，並在復活時實際得著生命——
這些人將來不會與世界一同受審判。(約翰福音5:24)但第28至29節大大擴展了這盼望。

耶穌在此宣告：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他的聲音，就出來了。」那些生前已信靠並持守忠信之人，屆時將立即進入永生。至於其餘眾人，則將獲得完整的信主機會，凡信的就必存活。

死後仍有機會聽聞真理並信靠，對某些人而言或許是嶄新觀念。但這確是合乎聖經的教導。聖經從未說過藉基督得生命的機會僅限於現今。

每位基督徒都相信神對罪人懷有憐憫與忍耐。但不知何故，世人竟採納了錯誤觀點，以為神的憐憫僅持續至人死亡之際，當人吐出最後一口氣時，神的憐憫便告終止。

這種狹隘觀點毫無聖經依據。

從神聖的觀點來看，整個不信的世界都死在罪中。在耶穌初次降臨前的四千年裡，神容許這被定罪的世代沉睡於死亡之中，未曾施予任何啟迪與拯救。祂差遣耶穌成為救贖主與救主，正證明神愛祂所造的人類。然而要藉著祂得生命，人必須信靠；但那些在基督降臨前逝去的數百萬人，顯然從未有機會信靠祂。

此後又有無數亡者，因從未聽聞那賜給天下、在人中獨一得救之名（使徒行傳4:12），終其一生未能得聞真道。況且，依耶穌親口見證，許多聽聞祂教誨之人，亦未能領會其中真義。

為這些人代求時，我們當感謝上帝，因耶穌已向我們保證祂尚未審判他們，他們將在日後憑祂的「道」受審判。

「憑祂的真理」

耶穌宣告祂的話語將對不信者施行最終審判，這與經文宣告主將在那蒙福之時「憑祂的真理」審判萬民（詩篇96:13）的教導相契合。這是何等美好的思想！意味著全人類都將藉著關於神的真理獲得啟迪（），並在此啟迪的基礎上獲得順服與永生的機會。

這榮耀的事實，在聖經中如此清晰地教導，使許多看似矛盾的經文與應許得以聚焦。

例如約翰福音1:9宣告耶穌是「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」，這顯然不適用於基督降生前逝世之人！此後無數世代亦然。但因著那蒙福的應許——未來必有啟示之日——此經文才顯出真實意義。

在關於那日的美好預言中——
即基督千年國度統治的時期——
有這樣的應許：「那時，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全地，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。」（以賽亞書11:9）

西番雅在一段正於社會秩序瓦解中應驗的啟示性預言中（使徒保羅稱此為「這邪惡的世代」），告訴

我們：經歷這苦難時期後，主「必將純淨的語言（信息）賜給百姓，使眾人同心合意地呼求主的名，敬拜祂。」加拉太書 1:4；西番雅書 3:8,9

先知耶利米預言未來主將「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立新約」，並闡明神律法將銘刻於人心。屆時認識主的知識將遍及萬民，「從最小到至大」，無不曉得耶和華。耶利米書 31:31-34

使徒保羅說：「神……願人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；他為人人捨己，作萬人的贖金，到了時候，這事必證明出來。」提摩太前書 2:3-6

乍看之下，此處的順序似乎與其他經文相悖——那些經文強調人必須先認識真理，再基於這認識而信靠得救；因使徒在此先論及「得救」，後才提及認識真理。

然而在此處，保羅使用「得救」一詞並非指因信靠並遵行福音而獲得的永恆救恩。他實則宣告：凡在無知中離世之人——因他們未曾聽聞那唯一賜予的救恩之名——都將按著神的旨意從

死亡中甦醒，獲得認識真理的機會。

換言之，保羅以「得救」一詞描述耶穌的應許——祂曾宣告所有在墳墓裡的人都將聽見祂的聲音而復活。

眾人必須領受並接受這偉大真理方能得永生：耶穌基督藉著神的恩典「為眾人嘗了死味」（希伯來書2:9）。保羅稱此為「眾人的贖金」，而這偉大真理正要「在適當的時候被見證（傳揚）出來」。

「適當時候」一詞極具深意。它表明神為人類救贖與拯救所訂立的慈愛計劃，正按著有序且預先安排的藍圖推進，祂慈愛的設計中每項要素皆有其應有的時機。

當今時代與現今生命，正是某些人領悟真理、因而信靠順服的應許之時。千禧年期間，當未蒙啟迪的世界從死亡中甦醒，便是向他們以可理解方式傳揚福音的應許之時。屆時，他們順服而活的時刻也將臨到。

「書卷展開」

《啟示錄》20:12-

15是聖經中關於世界末日審判極富深意的經文。這

段象徵性預言以「書卷展開」的意象，預示人類未來的啟蒙。這段關於審判日的奇妙描述如此記載：

「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。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
死亡和陰間也被扔進火湖裡。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凡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，就被扔進火湖裡。」

在基督一千年的統治期間，當死人被喚醒時，他們將「站在神面前」——

這意味著藉著基督的救贖之工，原先的定罪不再歸於他們，每個人都將有機會相信、順服並得著生命。但這

的契機需要神恩典的進一步彰顯。「書卷」必須被揭開。

此乃圖像化表達，昭示祂將「憑祂的真理」審判萬民（詩篇96:13）。「書卷」承載真理，必須開啟——

因其封存之日，真理便隱而未顯，眾人「未能領悟」。

我們當然知曉某些觀點認為，此處提及的書卷記載著所有逝者過往生命的紀錄，這些書卷將在審判之日開啟，以辨明誰配得誰不配得。

然而須注意，此預言將受審判者的「行為」與「書卷」區分開來，因審判乃「照著書上所記的，按他們的行為」施行。關鍵在於審判的依據，在於其行為與書卷所載真理契合的程度。

畢竟，主無需查閱任何罪人的行為紀錄來判定其是否配得永生；正如聖經所言：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（羅馬書3:10）即便是跟隨基督耶穌（）的門徒，若按其不完美的行為受審判，亦不配得永生。

主深知無人能憑自身義行得生。但神聖之愛已預備出路——

藉著信靠基督、信靠祂的「道」、信靠祂寶血的奇妙救贖，使人脫離定罪。然而，若無知識作為根基，便無法產生真實的信心。因此，這知識將在千年審判之日揭示，即「書卷」開啟之時。

神親自詮釋祂的啟示，在以賽亞書29:11-18再次論及這些象徵性的「書卷」及其開啟的深意。經文提及「封著的書卷」先交給學問淵博者，再

轉交給愚昧之人，兩者皆無法「讀懂」或領會其內涵。

最終書卷被揭開——

「那日，聾子必聽見書上的言語；瞎子的眼睛也必看見，脫離幽暗和黑暗。」

經文上下文明確指出「那日」所指基督國度的時代。關於那日，經文應許道：「溫順的人必因耶和華而喜樂，世上的貧窮人必因以色列的聖者歡欣。」

第19節

「照著他們的作為」

在《啟示錄》20章12至15節的審判日預言中，「站在神面前」的死人，正是主所認定的惡人。他們正是耶穌所描述的對象——

當祂應許「行惡的必復活受審判」時，所指的正是這些人。

（約翰福音5:29）。因此，此處所指的「行為」，必然是他們在天國裡——

當他們得知、聽聞並回應敞開之書的啟示後——所行的作為。

預言提及「另一卷書」亦被揭開，其名為「生命冊」。

那些站在神面前受審判的死人，其審判依據是他們對書卷記載之事的順服。他們先前如同被記在死亡之書中，因他們都屬於亞當的「書卷」。保羅以略微不同的方式闡述此意：「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」，但他補充道：「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。」（哥林多前書15:22）

因此，基督的生命之書將為人類開啟。當受咒詛的族類——從死亡中甦醒並得著啟示——凡接受真理並順服真理者，其名便被記在該書上。開啟生命之書並非為查驗原有記載之名，而是為將那些「按著行為」證明自己愛真理之人——此真理正是將來審判眾人的依據——的名字寫入其中。詩篇 96:13

火湖

啟示錄20:13記載死亡與陰間必交出其中所藏的死人。正因如此，亡者方得機會站在神面前。希臘原文中的「陰間」（hades）指死亡狀態，而非刑罰之地。

當死人從陰間復活後，死亡與陰間都將被扔進「火湖」，此處稱之為「第二次死亡」（第14節）。此

稱謂並非因火湖中被毀滅之物會第二次死亡，而是指死亡刑罰將第二次施行。

在作為第二次死亡的火湖中，連死亡本身也將消亡。這最終潔淨世界的過程，將消滅所有名字終究未被記在生命冊上之人。這些人——將被扔進火湖——第二次死亡——不是為了受苦，而是要被毀滅。

當主以真理審判萬民的榮耀之日，將是蒙恩之時：「你施行審判在地上，世上的居民就學習公義。」（以賽亞書26:9）。然而縱使如此，仍將有頑固作惡之徒拒絕順從真理。下節經文對此宣告：「惡人得恩惠，卻不學行義；在正直之地仍行惡，不顧念耶和華的威嚴。」（以賽亞書26:10）

「正直之地」一詞描述基督掌權期間地上將有的光景。彼得提及同一時期時說：「我們正等候他應許的新天新地，有神的義臨到。」

（彼得後書3:13）。彼得將這人類經驗的新紀元稱為「不敬虔之人遭審判與滅亡的日子」（彼得後書3:7）。這將意味著所有此類之人必遭滅亡，因他們「必從民中除滅」（使徒行傳3:23）。

然而彼得闡明，唯有當真理顯明時仍拒絕聽從順服之人，方會顯出其不敬虔的本性而遭毀滅。在真理的啟迪下，他們頑固的本性終將暴露無遺。

羊與山羊

關於末日審判的另一教訓是耶穌的羊與山羊的比喻（馬太福音25:31-

46）。比喻所指的時機由開篇經文揭示：「人子在他榮耀裡，同著眾聖天使降臨的時候，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。」

耶穌在千年國度期間坐於「榮耀的寶座」。希臘原文中的「天使」實指「使者」，即與基督同享榮耀的教會——

那些在此世代信靠祂、至死忠心者，將與祂同得榮耀，成為共治的君王與審判者。

比喻中宣告：萬民都將聚集在這「榮耀的寶座」前，如同分羊羔山羊般被區分。此處並非教會與世界的劃分，因教會已與主同坐寶座。

此區分實為針對未蒙啟示、終以不信之姿離世的世人。當「諸書」展開時，這些「站在神面前」的「大小死人」將顯現。其間有人信

而順服，有人仍拒不順從，因而分為兩類。啟示錄20:12

萬國萬民都將參與那末日的審判場景。耶穌另一次會說：「當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刑罰，還比那些棄絕祂、逼迫祂的人容易受呢。」（《馬太福音》10:15）這意味著那些遠古邪惡城邑的居民將從死亡中甦醒，獲得悔改、信靠並得生的機會。

這些惡城所受的刑罰，將比拒絕耶穌的以色列人更輕，因為他們所犯的罪未及如此多光照之下。然而眾人都將蒙受寬容！所有人必被喚醒並得著啟示，若順服這光與真理，便被判定配得永生。

在寓言中，「綿羊」階級因其互助合作的精神而獲得獎賞。耶穌對自己的門徒說：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就是要求你們彼此相愛；正如我愛你們一樣。」（約翰福音13:34）。當真理之書——即用以審判世人的耶穌箴言——揭開之時，人們將發現：凡被認定配得永生者，其核心神聖要求皆在於領悟並實踐神聖之愛——這至高無上的無私原則，使人更關注鄰人而非自身。

這品格將顯於羊群之列。正因如此，他們聽見耶穌歡迎的宣告：「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，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度。」

(馬太福音25:34) 此乃地上國度，原賜予始祖，卻因違背神命被逐出伊甸園而喪失。千年審判日終結時，此國度將歸還所有符合資格者。彼得所稱的「恢復」正是指此復原。使徒行傳3:20-23

比喻中的「山羊」即《啟示錄》20:15所載未記在生命冊上之人。他們是《以賽亞書》26:10所述的惡人，亦是《使徒行傳》3:23提及的群體——因拒絕聽從當時的大教師，終將「從民中剪除」。

耶穌宣告山羊類將「往永刑裡去」，而綿羊則得永生。 (馬太福音25:46) 此處「刑罰」()一詞源自希臘文，意為「割斷」。換言之，「山羊」將被割斷生命——即毀滅。第41節以火象徵此刑罰——火乃人類所知最具毀滅性的力量之一——「是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」。

誠然，感謝上帝，連魔鬼及其同夥的邪惡天使，也將在啟示錄所宣告的象徵性火湖中被毀滅，那湖被稱為「第二次死亡」。與此同時，每位亞當的子孫都將獲得充分機會，接受藉基督救贖之工所賜予的

上帝恩典。除卻那些在充分啟示下仍拒絕相信真理、順服真理之人，無人會喪失生命或失落救恩。

這幅擴展的圖景——

彰顯上帝恩典與慈愛的浩瀚疆域——

理當激發我們比以往更強烈的渴望，去侍奉祂、取悅祂。因為我們正擁有奇妙的契機，得以參與這為失喪人類所預備的神聖救贖計劃。藉基督領受生命之禮，本是上帝恩典的絕妙彰顯；但更超越於此，我們更蒙受至高榮耀，得以與上帝及其愛子同工，參與使失喪世界與祂和好的事工。

鑒於人類尚有更豐盛的福分存留——

那些將在千年審判之日臨到萬民的恩典——

難怪詩篇作者呼召萬物讚美耶和華，因「他要來審判全地」。「他必以公義審判世界，以他的信實審判萬民。」（詩篇96:13）